

➤ **第三條**

新增更新地區及都市更新計畫用詞說明：「新增第2款更新地區之用詞定義，規定本條例所指之更新地區，係依本條例或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劃定應進行都市更新之地區，俾資明確；新增第3款都市更新計畫之用詞定義，規定都市更新計畫係依本條例規定程序載明更新地區應遵循事項，以作為更新地區內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俾資明確。」

➤ **第五條**

9-5-7 會議通過增列修法說明「為協助地方政府儘速劃定更新地區及擬定都市更新計畫，內政部於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核定補助地方政府相關經費時，應要求地方政府限期完成。」

➤ **第十一條**

吳玉琴委員關切之「政府角色」納入修法說明：「政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具政策引導性，能改善環境、復甦都市機能，促進都市再發展。至經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實施，係透過公私合作精神，由政府就都市更新計畫、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事項先行辦理後，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之評選機制，委託民間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實施者實施期間，政府透過與實施者之委託契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審議過程，以及本條例規定之監督管理機制進行管控與把關，以保障各方權益。」

➤ **第十二條**

9-5-7 會議通過增列修法說明：「主辦機關依第二項舉行說明會時，應就都市更新事業機構評選資格、條件、對第三人之權利保障程序等事項，妥予說明，並納入招標規範。」

➤ **第二十三條**

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第三十二條列入修法說明：「主管機關對於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有持分人數異常增加之情形，於審議時應主動了解是否有灌人頭之情事，以避免權利持分遭到稀釋，致多數同意機制遭到惡意濫用之情形發生。」

。

➤ **第二十八條**

3月14日委員姚文智（尤美女）等4人修正動議第二項、第三項列入修法

說明：「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辦理審議及處理有關爭議時，與案情有關之人民、團體或其委託之代表得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得安排他處轉播議事情形。

所提意見之處理情形應以專屬網頁、政府公報或會議紀錄...等適當方式周知。」

➤ 第三十五條

1.增列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第一項第一款為同項第四款之修法說明。

(9-5-3 會議決議)：「第四款計畫目標應說明更新單元劃定之依據與理由。」

2.分別增列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第一項第五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八款為修正後同項第五款「與都市計畫之關係」、第十二款及第十五款之修法說明。(9-5-3 會議決議)「第五款與都市計畫之關係應說明與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計畫等上位計畫之關係，並分析應配合辦理之事項；第十三款拆遷安置計畫應說明居民意見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第十六款效益評估應說明對於環境衝擊說明、公共效益評估等情形。」

3.委員姚文智等 4 人修正動議第十一條之一、委員姚文智 (吳玉琴) 等 4 人修正動議第九條之三。(9-5-7 會議決議)「第十九款公有財產之處理方式及更新後之分配使用原則應說明公有財產參與更新之處理方式，以及更新後房地使用分配情形，例如提供機關廳舍、公共設施、公共住宅或其他具有促進都市有計畫之再開發使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等項目。」

4.3 月 14 日委員姚文智 (吳玉琴、江永昌) 等 6 人修正動議第二十二條之一列入修法說明。(9-5-7 會議決議)「第十一款文化資產、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有保存價值建築之保存或維護計畫應說明更新單元內及周邊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之建築物調查情形，並經文化主管機關確認具文化資產保存之標的。」

➤ 第三十六條

3 月 26 日 1650 主席：尤美女委員意見列入修法說明：「有關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採以主管機關或同意其他機關 (構) 自行實施方式時，雖毋須取得所有權人一定比率之同意，惟仍應於各階段程序徵詢民眾意見及參與意向，妥為溝通協調，以保障民眾權益。」

➤ 第六十三條

張宏陸委員請就本次修法有關都更建築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明確化，以降

低更新案不確定性及實施風險，納入修法說明：「有關第三項授權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容積獎勵之辦法或自治法規，明定授權範圍事項，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至於詳細之獎勵項目、計算方式、額度及申請條件等，並參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授權之子法規定，採獎勵項目簡單明確、標準一致等原則訂定之，避免因審議不確定性造成實施風險。」